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的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港航大楼配套弱电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港航大楼配套弱电改造项目），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绍兴华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6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绍兴华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5日